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23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临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地 2021 年上半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元。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 20808 款）对应的项级科目。

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各地请严格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文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和《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办发〔2020〕21号）的工作要求，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实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保证及时、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元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0周岁烈士子女	合 计
鄂城区	小 计 152736 9546*16= 152736	1, 494, 140	818*3072=	2, 512, 896	1069*3480=	3, 720, 120	538, 725	1, 040, 850	45, 360	10, 878, 045
华容区	小 计 267288 9546*28= 267288	997, 685	617*3072=	1, 895, 424	367*3480=	1, 277, 160	167, 135	1, 014, 120	45, 360	5, 664, 172
梁子湖区	小 计 114552 9546*12= 114552	822, 710	403*3072=	1, 238, 016	335*3480=	1, 165, 800	76, 950	606, 420	12, 960	4, 037, 408
葛店开发区	小 计 86154 9546*8= 76368 9786*1= 9786	326, 865	231*3072=	709, 632	112*3480=	389, 760	93, 140	417, 420	9, 720	2, 032, 691
临空经济区	小 计 86154 9546*8= 76368 9786*1= 9786	289, 950	281*3072=	863, 232	314*3480=	1, 092, 720	210, 350	441, 720	6, 480	1, 617, 388
市直		4, 665, 951. 60								4, 665, 952
合计	706, 884	8, 597, 301. 60	7, 219, 200		7, 645, 560		1, 086, 300	3, 520, 530	119, 880	28, 895, 656

说明: 各区、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 在乡复员军人34元/人/月,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人/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人/月。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32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第二批优抚对象补助中央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地 2021 年第二批优抚对象抚恤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元，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 20808 款）对应的项级科目。

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各地请严格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文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和《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办发〔2020〕21 号）的工作要求，落实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级配套资金，实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保证及时、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第二批）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预拨表 (第二批)

金额单位: 元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农村籍 退役士兵	60周岁老烈士 子女	合 计
鄂城区	76,368	747,070	1,256,448	1,860,060	269,363	520,425	22,680	4,752,414
华容区	133,644	498,843	947,712	638,580	83,568	507,060	22,680	2,832,087
梁子湖区	57,276	411,355	619,008	582,900	38,475	303,210	6,480	2,018,704
葛店开发区	43,077	163,433	354,816	194,880	46,570	208,710	4,860	1,016,346
临空经济区	43,077	144,975	431,616	546,360	105,175	220,860	3,240	1,495,303
市直		2,469,490						2,469,490
合计	353,442	353,443	353,444	353,445	543,151	1,760,265	59,940	14,584,344

说明: 1. 各区、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 在乡复员军人34元/人/月,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人/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人/月。

2. 此次预拨资金按2021年第三季度发放资金测算。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04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 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地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元，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省级补助 万元。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 20808 款）对应的项级科目。

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各地请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优抚对象提标新增经费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的部分,将随年末抚恤补助结算资金一并核拨。

附件: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0周岁老烈士子女	合计
鄂城区	71, 175. 00	921, 240. 00	1, 353, 768. 00	1, 984, 410. 00	282, 638. 00	564, 000. 00	23, 010. 00	5, 200, 241. 00
华容区	136, 875. 00	548, 436. 00	1, 042, 377. 00	677, 880. 00	110, 064. 00	562, 050. 00	24, 780. 00	3, 102, 462. 00
梁子湖区	38, 325. 00	438, 402. 00	676, 443. 00	621, 900. 00	33, 852. 00	341, 655. 00	7, 080. 00	2, 157, 657. 00
葛店开发区	38, 445. 00	189, 957. 50	385, 236. 00	204, 930. 00	43, 955. 00	232, 050. 00	5, 310. 00	1, 099, 883. 50
临空经济区	38, 325. 00	167, 512. 50	473, 766. 00	588, 960. 00	125, 785. 00	255, 450. 00	3, 540. 00	1, 653, 338. 50
市直		2, 683, 834. 00						2, 683, 834. 00
合计	323, 145. 00	4, 949, 382. 00	3, 931, 590. 00	4, 078, 080. 00	596, 294. 00	1, 955, 205. 00	63, 720. 00	15, 897, 416. 00

说明: 1. 各区、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 在乡复员军人34元/人/月,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人/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人/月。

2. 四季度抚恤补助按提标后的标准测算。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6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提标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1月24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9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提标补助资金 8.5245 万元，其中：中央 8.5245 万元，省级 / 万元。

此次下拨的资金，用于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的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生活困难的农村、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科目。

请各地按照《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的 52 号）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并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

附件：2021 年优抚对象提标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提标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 农村籍退 役士兵	60周岁 老烈士子 女	合 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鄂城区	13	5200		54062	806	64480	1053	84240	17,103	37,600	1,300	263,985
华容区	25	10000		33947	618	49440	360	28800	3,812	37,470	1,400	164,869
梁子湖区	7	2800		26562	397	31760	330	26400	2,053	22,777	400	112,752
葛店开发区	7	2800		10682	229	18320	109	8720	2,663	15,470	300	58,955
临空经济区	7	2800		10150	281	22480	312	24960	7,625	17,030	200	85,245
市直												
合计	59	23600		135403	2331	186480	2164	173120	33,256	130,347	3,600	685,806

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规定,从2021年8月起,带病回乡、参战参试人员每月定补县级补助标准分别为153元、130元,比2020年提高10元。